

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扩建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本项目采购需求书所涉服务名称为“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采购单位信息

本次采购的业主单位为龙川县教育局，单位地址位于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先烈路 26 号。项目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为 0762-6889831，监督电话为 0762-6888326。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669.79 万元（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建设内容为对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校区进行升级改造，新建一栋 C 栋教学楼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其中 C 栋教学楼占地面积为 653.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501.60 平方米，共 5 层，首层为架空层，设置 16 间普通教室；同时建设配套消防工程及室外场地、道路、管线等附属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校区内。

四、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次采购所需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类别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覆盖施工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施工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协助采购人审核确认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与造价；协助采购人审核工程进度款申请，核定已完

工程量并出具计量与支付审核意见；协助采购人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项、漏项及偏差项，并提供书面审核意见；协助采购人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索赔及反索赔事宜，核定相关费用金额；参加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工程例会、现场踏勘及专题会议，及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建立完整的造价过程台账，并按月向采购人提交造价动态控制报告。竣工结算阶段的工作包括：协助采购人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配合完成结算资料送审、对数及评审工作；协助采购人办理工程结算备案手续；整理归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纸质及电子版资料，编制造价咨询工作总结报告并移交采购人存档。此外，服务内容还包括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其他咨询工作。

五、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有效的营业执照，造价咨询质备案证书，相关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六、选取方式

本次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择优确定成交服务机构。

七、服务时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毕且全部造价资料移交采购人存档之日止，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八、服务费用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元整(¥133,000.00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最终服务费用以县财政评审结论或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

九、成果文件要求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须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及国家、广东省现行相关计价依据和定额标准,并遵循国家、省、市及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建设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相关要求。成果内容应完整准确、依据充分、结论客观,格式规范,纸质版与电子版资料保持一致。

十、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成交服务机构有权要求其支付应付合同款项。因成交服务机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延误交付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违约金标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因成交服务机构重大失误导致采购人产生经济损失的,成交服务机构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服务机构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及评审细则详见后续发布的正式遴选公告。本采购需求书由龙川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